

附件 2

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 1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1.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预算表
2.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	0	0	0	0	4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

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